

##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, 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, 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:

- 一、公司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;
- 二、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- 三、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以上第一项至第二项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